

#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37号

##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152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〔2019〕180号）要求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，是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资助比例、省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分配的。你单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，并进一步



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任何学生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。

三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1〕12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公用经费补助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四、你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教育部门要按照补助资金额度，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，于2023年2月24日前我局文行政法股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及时对下分解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五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2.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4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	公用经费（万元）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
双桥区	354	27	381